

第15.1章 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

第15.1.1条

总则

猪科动物是非洲猪瘟病毒（ASFV）的唯一自然非节肢动物宿主。包括猪（*Sus scrofa*）亚种所有品种的家养猪和野生猪，以及包括疣猪（*Phacochoerus* spp.）、丛林猪（*Potamochoerus* spp.）和大森林猪（*Hylochoerus meinertzhageni*）在内的非洲野猪。

本章将猪归类为：

-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是指终生圈养或散养用于生产肉类或其他商品与用途或用于繁殖的猪；
- 野生猪和野化猪；
- 非洲野猪品种。

所有*Sus scrofa*亚种的家养猪和野生猪均对非洲猪瘟病毒（ASFV）易感，而非洲野猪通常对其不易感，但可作为非洲猪瘟病毒的贮存宿主。钝缘蜱属（*Ornithodoros*）中的软蜱是该病毒唯一已知的自然节肢动物宿主，可作为贮存宿主和生物媒介。

本法典将非洲猪瘟（ASF）定义为一种由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猪科动物的疫病。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定义如下：

1) 从猪样本中分离出非洲猪瘟病毒；

或

2) 从猪样本中检测出非洲猪瘟病毒特异性抗原或核酸，这些猪或有非洲猪瘟临床症状或病理病变，或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或怀疑与以往非洲猪瘟病毒相关或有接触；

或

3) 从猪样本中检测到非洲猪瘟特异性抗体，这些猪或有与非洲猪瘟临床症状一致的症状，或与疑似或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或怀疑与以往非洲猪瘟病毒相关或有接触。

*Sus scrofa*亚种猪感染非洲猪瘟潜伏期在此定为15天。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15.1.2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非洲猪瘟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不应施加任何关于非洲猪瘟的条件：

- 1) 在密封容器内 F_0 值为3或以上的肉类商品；
- 2) 明胶。

其他猪科动物商品如符合本章有关规定，均可安全交易。

第15.1.3条

确定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非洲猪瘟状态的一般标准

- 1) 非洲猪瘟在全国范围内是法定通报的疫病，且对所有表现出非洲猪瘟疑似症状的猪都要进行适当的实地和实验室调查；
- 2) 应有持续的宣传教育方案，以鼓励报告所有非洲猪瘟疑似疫情；
- 3) 兽医主管部门应了解和掌握当前全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所有家猪和圈养野猪猪群的情况，并对其有管控权；
- 4) 兽医主管部门应了解当前国家或地区内野生猪和野化猪以及非洲野猪现有品种、分布及其栖息地；
- 5) 依照第15.1.28条到第15.1.31条和第15.1.33条的建议，就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的监测制定适当计划；
- 6) 如果国家或地区有野生猪、野化猪和非洲野猪，则依照第15.1.32条的建议施行监测计划。监测应考虑天然和人为屏障、野猪和野化猪以及非洲野猪种群生态学因素，并评估疫病传播可能性（评估包括考虑相关地方是否存在钝缘蜱属软蜱）；
- 7) 根据第15.1.32条的规定，评估非洲猪瘟病毒在野生猪和野化猪及非洲野猪群内传播可能性，采取适当的生物安保措施，将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群与野生猪、野化猪、非洲野猪群进行隔离，加以有效监测，并需注意避免猪群接触钝缘蜱属软蜱。

第15.1.4条

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

1. 历史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符合本法典第1.4.6条的规定，且猪类商品进口符合本章相关规定，即使没有监测特定病原，也可被视为非洲猪瘟无疫国家或地区。

2. 所有猪群无疫

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没有达到上述第1点的要求，但符合第15.1.3条的全部要求且符合下述条件，亦可视其为非洲猪瘟无疫国家或地区：

- a) 过去3年已依照第15.1.28条到第15.1.33条施行监测；
- b) 在过去3年中无非洲猪瘟感染病例。如果监测表明没有发现钝缘蜱属软蜱的迹象，这一期限可减至12个月；
- c) 根据本章相关条款进口猪类商品。

3.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未达到上述第1或第2b)点条件，即存在野猪非洲猪瘟感染病例，但符合第15.1.3条尤其是第7)点的所有要求并满足下述条件时，亦可视为家养猪和圈养野猪非洲猪瘟无疫：

- a) 过去3年，依照第15.1.28条到第15.1.33条施行监测；
- b) 过去3年在家养猪或圈养野猪中没有非洲猪瘟感染病例。如果监测表明没有发现钝缘蜱属软蜱的迹象，这一期限可减至12个月；
- c) 根据本章相关条款进口猪类商品。

第15.1.5条

非洲猪瘟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非洲猪瘟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建立应遵循本章相关要求和第4.4章及第4.5章的原则。

第15.1.6条

在非洲猪瘟无疫国家或地区内建立感染隔离区

以往的非洲猪瘟无疫国家或地区（包括保护区）如发生有限的非洲猪瘟疫情，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对整个国家或地区的可能影响，可建立一个覆盖所有病例的感染隔离区。

除第4.4.7条所述建立感染隔离区的要求外，监测计划应考虑钝缘蜱属软蜱的存在和潜在的影响，以及野生猪、野化猪和非洲野猪的情况，并考虑为避免扩散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建立感染隔离区期间，OIE将暂时取消隔离区以外区域的无疫状态资格。感染隔离区一旦明确建成，则不受第15.1.7条规定限制，可重新认定隔离区外区域的无疫状态。应可证明国际贸易商品未受非洲猪瘟病毒污染或来源于感染隔离区外，或符合第15.1.9条、第15.1.11条、第15.1.13条和第15.1.15到第15.1.21条的规定。

恢复感染隔离区无疫状态资格应根据第15.1.7条的规定。

第15.1.7条

无疫状态的恢复

无疫国家或地区如暴发非洲猪瘟疫情，在对最后一个感染点消毒后3个月后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恢复其无疫状态资格。

- 1) 已实施扑杀政策，如怀疑或已知软蜱介入流行病学感染，在感染地点使用了2个月哨兵猪；
- 2) 已依照第15.1.31条进行了监测，结果阴性。

如未达到上述条件，恢复无疫状态则需参照第15.1.4条第2点的规定。

第15.1.8条

关于从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以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非洲猪瘟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或过去至少3个月内，一直饲养在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内；
- 3) 从一个感染国家或地区内的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出口动物时，装运前采取了避免接触非洲猪瘟病毒的必要措施。

第15.1.9条

从非洲猪瘟非无疫国家或非无疫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非洲猪瘟临床症状；
- 2)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自出生或过去3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非洲猪瘟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或
 - b) 装运前在检疫站隔离30天，且在进入检疫站后至少21天后进行病毒学和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第15.1.10条

关于从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公猪：
 - a) 从出生或采集前至少3个月内，一直饲养在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 b) 采集精液之日猪无非洲猪瘟临床症状；
- 2) 依照第4.6章和第4.7章的要求采集、加工和贮存精液。

第15.1.11条

关于从非洲猪瘟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公猪
 - a) 从出生或采集前至少3个月内，一直饲养在过去3年内无非洲猪瘟病例的养殖场内（根据第15.1.28条到第15.1.30条进行监测的结果表明）。如果监测结果表明软蜱与非洲猪瘟感染无流行病学关联，则这个期限可减至12个月；
 - b) 采集精液之日无非洲猪瘟临床症状；
- 2) 依照第4.6章和第4.7章的要求采集、加工和贮存精液。

第15.1.12条

关于从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体内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猪
 - a) 自出生或采集前至少3个月，一直饲养在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 b) 采集胚胎之日无非洲猪瘟临床症状；
- 2) 用于使卵母细胞受精的精液符合第15.1.10条或第15.1.11条的相关条件；
- 3) 依照第4.8章和第4.10章相关规定采集、加工和贮存胚胎。

第15.1.13条

关于从非洲猪瘟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体内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猪
 - a) 自出生或采集前至少3个月，一直饲养在过去3年内无非洲猪瘟病例的养殖场内（根据第15.1.28条到第15.1.30条进行监测的结果表明）。如果监测结果表明软蜱与非洲猪瘟感染无流行病学关联，则这个期限可减至12个月；
 - b) 采集胚胎之日无非洲猪瘟临床症状；
 - c) 采集之后至少21天后进行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 2) 用于使卵母细胞受精的精液符合第15.1.10条或第15.1.11条的相关条件；
- 3) 依照第4.8章和第4.10章相关规定采集、加工和贮存胚胎。

第15.1.14条

关于从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的鲜肉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整批鲜肉来自符合以下条件的动物：

- 1) 自出生或依照第15.1.8条或第15.1.9条进口或引进后一直饲养在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在批准的屠宰厂屠宰，且依照本法典第6.3章的规定，在屠宰厂内进行宰前检疫与宰后检疫检验，结果非洲猪瘟阴性。

第15.1.15条

关于从非洲猪瘟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的鲜肉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整批鲜肉的来源动物来自依照第15.1.28条到第5.1.30条接受监测且结果表明过去3年内没有非洲猪瘟病例的猪群。如果监测结果表明软蜱与非洲猪瘟感染无流行病学关联，则这个期限可减至12个月，且对按统计学抽取的动物样本进行非洲猪瘟检测，结果阴性；

- 2) 整批鲜肉的来源动物在批准的屠宰厂屠宰，并依照本法典第6.3章的规定，进行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结果非洲猪瘟阴性；
- 3) 屠宰后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鲜肉接触到任何来源的非洲猪瘟病毒。

第15.1.16条

关于野生猪和野化猪鲜肉进口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整批鲜肉来自符合以下条件的动物：

- 1) 猎杀野生猪和野化猪依照第15.1.4条第1或第2点界定的非洲猪瘟无疫国家或地区；
- 2) 依照本法典第6.3章的规定，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的出口检验机构进行宰后检验，结果非洲猪瘟阴性。

第15.1.17条

关于猪肉产品的进口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加工：
 - a) 仅源于符合本章第15.1.14条、第15.1.15条和第15.1.16条相关条件的鲜肉；
 - b) 加工企业：
 - i) 是由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
 - ii) 只加工符合本章第15.1.14条、第15.1.15条或第15.1.16条相关条件的肉类；

或

- 2) 产品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生产，以保证依照第15.1.23条杀灭非洲猪瘟病毒，且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产品与任何来源的非洲猪瘟病毒接触。

第15.1.18条

关于进口猪鬃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猪鬃：

- 1) 来自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家养猪或圈养野猪，并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的从事出口加工企业生产；或

- 2) 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生产, 以保证依照第15.1.26条所列程序之一杀灭非洲猪瘟病毒, 且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避免猪鬃与任何来源的非洲猪瘟病毒接触。

第15.1.19条

关于进口猪垫草和肥料的建议

进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

- 1) 产品来自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或
- 2) 产品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生产, 以保证按照第15.1.27条所列工艺杀灭非洲猪瘟病毒, 且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避免与任何来源的非洲猪瘟病毒接触。

第15.1.20条

关于进口猪皮张和饰品的建议

进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

- 1) 按照第15.1.4中第1或2点所列要求, 产品来自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 且产品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的企业加工; 或
- 2) 产品来自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饲养的家猪或圈养野猪, 且产品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的企业加工; 或
- 3) 产品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的企业加工, 以保证按照第15.1.25条所列工艺杀灭非洲猪瘟病毒, 且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避免与任何来源的非洲猪瘟病毒接触。

第15.1.21条

关于进口其他猪产品的建议

进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

- 1) 产品来自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 且产品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的企业加工;
或
- 2) 产品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的企业加工, 以保证杀灭非洲猪瘟病毒, 并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避免与任何来源的非洲猪瘟病毒接触。

第15.1.22条

泔水中非洲猪瘟病毒的灭活程序

灭活泔水中非洲猪瘟病毒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1) 将泔水在不低于90℃的温度下加热至少60分钟，且不断搅拌；或
- 2) 在3帕绝对气压下，将泔水在不低于121℃的温度下加热至少10分钟；
- 3) 采用可灭活非洲猪瘟病毒的等效方法处理泔水。

第15.1.23条

猪肉中非洲猪瘟病毒的灭活程序

灭活猪肉中非洲猪瘟病毒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热处理

应采取任一方法处理：

- a) 将所有猪肉在至少70℃的温度下热处理至少30分钟；或
- b) 采用可灭活非洲猪瘟病毒的等效方法处理。

2. 干腌制猪肉

猪肉用盐干腌制至少6个月。

第15.1.24条

猪肠衣中非洲猪瘟病毒的灭活程序

灭活猪肠衣中非洲猪瘟病毒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用干盐（NaCl）或饱和卤水（ $A_w < 0.80$ ），或添加磷酸盐的干盐（86.5% NaCl、10.7% Na_2HPO_4 、2.8% Na_3PO_4 ，重量/重量/重量）腌制至少30天。

第15.1.25条

猪皮和猪制饰品中非洲猪瘟病毒的灭活方法

灭活猪皮张和饰品中的非洲猪瘟病毒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1) 在沸水中煮沸适当时间, 确保去掉除骨头、獠牙或牙齿外的其他附着物; 或
- 2) 用4%苏打液 (Na_2CO_3) 浸泡并不断搅拌, 将pH维持在11.5或更高值, 持续时间至少48小时; 或
- 3) 在振摇中用甲酸溶液 (每1 000升水含100千克 NaCl和12千克甲酸) 浸泡, 至少48小时, 将pH维持在3.0或更低, 可添加润湿剂和修饰剂; 或
- 4) 生皮用含2%苏打液 (Na_2CO_3) 的盐水 (NaCl) 浸泡至少28天; 或
- 5) 用1%福尔马林处理至少6天。

第15.1.26条

猪鬃中非洲猪瘟病毒的灭活程序

灭活工业用猪鬃中非洲猪瘟病毒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1) 在沸水中煮沸至少30分钟; 或
- 2) 用1%福尔马林浸泡至少24小时。

第15.1.27条

猪垫草和肥料中非洲猪瘟病毒的灭活程序

灭活猪垫草和肥料中非洲猪瘟病毒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1) 在至少55℃的温度下湿热处理至少1小时; 或
- 2) 在至少70℃的温度下湿热处理至少30分钟。

第15.1.28条

监测引言

第15.1.28条到第15.1.33条介绍了关于非洲猪瘟监测的建议, 是对本法典第1.4章和第1.5章的补充。非洲猪瘟的影响和流行病学特征可能因地而异, 生产体系不同则常规生物安保措施也不同。为确定非洲猪瘟状态而采取的监测策略应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应考虑是否存在野化家猪、野猪和非洲猪种以及钝缘扁甲软蜱, 且邻国是否存在非洲猪瘟。

非洲猪瘟监测应持续进行, 以确定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易感动物群非洲猪瘟病毒感染情况, 或发现无疫动物群体中是否输入非洲猪瘟。应考虑到非洲猪瘟流行病学以下特点:

- 泔水喂养的影响；
-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不同生产体系的影响；
- 野化家猪、野猪和非洲猪种在疫病维持和传播中的影响；
- 钝缘扁虱存在与否及其在疫病维持和传播中的作用；
- 缺少特征性的病变和临床症状；
- 带毒动物的存在；
- 非洲猪瘟病毒基因型变异性。

第15.1.29条

监测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 1) 根据本法典第1.4章的规定，监测系统应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且应建立：
 - a) 用于检测和调查疫病暴发的正式且持续运行的系统；
 - b) 快速采集疑似病例样本并送交诊断实验室的程序；
 - c) 非洲猪瘟实验室诊断检测能力；
 - d) 记录、管理、分析诊断、流行病学和监测数据的系统。
- 2) 非洲猪瘟监测计划应：
 - a) 包括一个贯穿生产、销售和加工环节报告疑似病例的早期检测系统。诊断人员和日常接触猪的人员应及时向兽医主管部门报告任何非洲猪瘟疑似病例。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的报告系统应直接或间接（私人兽医或兽医从业人员）得到政府或私营宣传计划的支持，宣传计划针对所有利益相关方。负责监测的人员应能够获得有关非洲猪瘟诊断、流行病学评估和控制的专业知识。
 - b) 如适用，应对高风险动物群体（如泔水喂养）或靠近非洲猪瘟感染国家或地区的动物群体（如邻近野化家猪、野猪和非洲野猪非洲猪瘟感染），定期且经常性地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

第15.1.30条

监测策略

1. 引言

确认疫病或感染的监测工作目标群体应覆盖本国或地区内所有家养猪、圈养野猪、野化家猪、野猪和非洲猪种。开展监测应根据当地的感染状况，使用适当的临床、病毒学和血清学方法，实施

随机与非随机方案。

确定非洲猪瘟流行率或确定有无感染的监测策略，可基于随机或非随机的临床调查，在可接受的统计学置信度水平上进行抽样。如发现特定区域或亚群感染可能性升高，可实施定向抽样策略。这包括以下情况：

- a) 特定的高风险野生猪、野化家猪群和邻近动物群体；
- b) 采取泔水喂养的农场；
- c) 户外散养猪。

风险因素包括以往疫病暴发的时间和地域分布、猪群移运和统计信息。

觉察到非洲猪瘟病毒侵入风险发生变化而升高时，成员应对其监测策略重新评定。这些变化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 在进口活猪或产品的国家或地区，突然出现非洲猪瘟或流行率升高；
- 本国野生猪、野化家猪群的非洲猪瘟流行率升高；
- 邻近国家或地区的非洲猪瘟流行率升高；
- 来源于邻近国家感染野生猪、野化家猪群入境增加或暴露增加；
- 根据本法典第1.5章实施监测表明，非洲猪瘟流行病学有蛛参与的证据。

2. 临床监测

由于非洲猪瘟病毒感染临床症状和病理学变化表现严重，临床诊断是检测非洲猪瘟最有效的工具。但因与其他疫病（如古典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丹毒、猪圆环病毒2型感染）临床表现相似，临床诊断还应以血清学和病毒学监测作为补充。

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均有助于早期检测，临床病例如出现类似非洲猪瘟临床症状或病变且伴有高死亡率，应立即进行调查。

很少能有机会观察到野生猪、野化家猪的临床症状，但非洲猪瘟监测方案应包括对这部分动物的监测，最好是监测这类动物的病毒和抗体。

3. 病毒学监测

病毒学监测对于早期检测、鉴别诊断和定向群体系统抽样非常重要，应包括：

- a) 调查临床疑似病例；
- b) 监视风险群体；
- c) 追踪血清学阳性结果；
- d) 不能排除非洲猪瘟时，调查死亡率升高情况；
- e) 实施扑杀政策后，确认根除情况。

分子检测技术可用于大规模的病毒筛查。针对高风险群体使用分子检测技术可早期检测到病毒，从而显著降低非洲猪瘟病毒的后续传播。对从流行地区和以往无疫地区疫情中分离到的病毒进行分子特性分析，可显著提高对非洲猪瘟病毒传播途径的流行病学认识。因此，应将非洲猪瘟病毒分离株送往OIE参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定性。

4. 血清学监测

血清学监测是非常有效的监测工具。血清学监测旨在监测病毒抗体水平。非洲猪瘟病毒抗体阳性说明正在或过去发生过疫病，一些动物康复后在相当长的时间甚至终生保持血清阳性。这一情况也包括带毒动物。但非洲猪瘟血清学监测不适合早期检测。

非洲猪瘟监测中可使用因其他调查目的采集的血清，但不应影响调查的设计原则和统计学有效性方面的要求。

第15.1.31条

为恢复无疫状态进行监测

除第15.1.4条和第15.1.7条的一般性原则外，申请恢复整个国家或地区（包括生物安全隔离区）无疫状态资格的成员，应出示主动监测计划的证据来证明没有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对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群应定期进行临床和病理检查以及病毒学和血清学检测，并根据本章所介绍的一般原则和方法进行监测计划和实施。

监测计划应包括：

- 1) 疫病暴发地点附近的养殖场；
- 2) 与疫病暴发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
- 3) 来自于感染养殖场的动物或哨兵动物或从感染养殖场引入的补栏动物；
- 4) 附近所有实施了扑杀措施的养殖场；
- 5) 疫病暴发地区的野生和野化猪群。

第15.1.32条

野生/野化猪群和非洲野猪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的监测

- 1) 监测目的是为了证实野生和野化猪群不存在非洲猪瘟病毒感染，或存在感染时评估感染的地理分布。

对野生和野化猪群进行监测所面临的挑战包括：

- a) 如何确定野生和野化猪群分布、规模、移动模式；
- b) 相关性分析和实际评估群体内存在非洲猪瘟病毒的可能性；
- c) 确定建立无疫区的可行性时需考虑规划区域内与家猪和圈养野猪相互接触的程度。

应评估野生和野化猪群的地理分布、规模，这是根据本法典第1.4章设计群体监测系统的先决条件。

- 2) 实施监测计划应确定野生和野化猪群的活动范围。可通过天然或人为屏障将野生和野化猪亚群进行隔离。
- 3) 监测计划应包括死亡动物、被交通车辆碾死的动物、行为异常和猎获的动物，并应包括面向猎人和农民的宣传计划。
- 4) 在某些情况下，针对性更强的定向监测计划能提供额外的保障，为定向监测界定高风险地区的标准包括：
 - a) 过去发生过非洲猪瘟的地区；
 - b) 大量野生和野化猪群或非洲野猪活动的地区；
 - c) 与非洲猪瘟感染国家或地区接壤的边界地区；
 - d) 野生和野化猪群与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群活动接触的地区；
 - e) 自由放牧和户外活动猪场的地区；
 - f) 狩猎活动频繁地区，这些地区可能发生动物驱散、喂养、废弃物处理不当的情况；
 - g) 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风险地区，如海港、空港、垃圾处理场、野餐地和宿营地等。

第15.1.33条

节肢动物病媒的监测

病媒监测旨在确定钝缘蜱属软蜱的种类和分布。任何品种的钝缘蜱属软蜱均应被视为非洲猪瘟病毒的潜在媒介或贮存宿主。病毒通常经跨发育期传播（transstadially），而经卵传播（transovarial）仅在毛白钝缘蜱复合种群（*Ornithodoros moubata* complex）中观察到。

兽医主管部门应了解钝缘蜱属的存在、分布与特征，并考虑可能影响其分布的气候或栖息地变化。

如有必要进行媒介监测，根据本法典第1.5章制定抽样计划，应考虑到现有媒介种类的生物学和生态学情况，特别是最适宜这些媒介栖息的洞穴和猪圈舍等，还应考虑一个国家或地区内生猪的分布和密度。

抽样方法包括二氧化碳诱捕法、洞穴或圈舍真空处理法。

注：于1968年首次通过，于2019年最新修订。